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秘字第八三七四〇四三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台內秘字第八四八一三一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內秘字第八五七九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秘字第八五八一九九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內秘字第八八八五八〇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台內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二五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台內秘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三二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秘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內秘字第〇九五〇一三四四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內秘字第〇九七〇一八六六四四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特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委託者），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作業規定管理。

電腦軟體製作、影片拍攝、法規或刊物編印、工程設計、辦理研討會、設備採購、例行性技術檢測、教育訓練、業務推廣、統計調查及民意調查等事項，如不具研究性質者非屬委託研究計畫。

三、委託研究計畫依性質分類如下：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單位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單位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由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主管。

四、各單位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不得與本部或其他機關已完成或進行之計畫重複。

各單位於每年度編列概算時，應將委託研究計畫案經費，明列於單位或基金年度概算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或研究發展費之專業服務費項下；未依規定明列經費者，不得辦理。

前二項基於政策需要或上級機關交辦者，得經專案簽奉部長核定後辦理。各單位應參考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GRB 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二項以上委託研究計畫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四個月以上。

五、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之專責統籌管理單位為秘書室。

六、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程序如下(如附件一)：

- (一) 編列下年度非屬科技計畫之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配合本部概算編列作業時程，填具本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計畫書基本資料表及評審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並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及相關人員，先期審議確定研究計畫主題及預算數額等事項，於簽報部長核准後納入概算，移本部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審議。
- (二) 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訂評審委員名單、甄（評）選須知、契約書草案(如附件四)及預估金額分析表等相關文件，經簽奉各該機關首長核可後即移總務單位辦理招標事宜，及登錄研究計畫主題、緣起、預期目標、經費配置等資料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
- (三) 總務單位應於委託研究計畫預算核定後，依採購法等規定，於六十日內（含業務承辦單位評審時程）完成招標及簽約等事宜。

- (四) 應於委託研究計畫完成簽約後三日內，協助受委託者至國科會 GRB 系統登錄計畫摘要等相關資料，並於確認後至其子系統（研提計畫管理）填報相關資料；各單位並應於簽約後七日內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登錄該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 (五) 應於簽約後六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十二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及驗收。研究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簡要說明研究過程並報告內容。研究期程在六個月以下或研究經費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得免提送期中報告。
- (六) 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已完成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簽陳部長核定後分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或納入施政計畫推動。
- (七) 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依「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規定」函送所指定單位各二份及送本部秘書室報告光碟一份（電子檔檔案格式應為.DOC、.PDF 或.TIFF 等通用或標準格式之一），並至國科會 GRB 系統（含研提計畫管理子系統）及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審核及登錄該研究報告相關資料。
- (八) 應於每季終了次月五日前，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登錄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並由本部秘書室列印彙整後，簽陳部長核閱。
- (九) 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 (十) 應指派專責人員為本部秘書室對應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1 隨時查核國科會 GRB 系統（含研提計畫管理子系統）及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各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登錄資料是否完整。
 - 2 每季終了次月五日前，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核對各該單位委託

研究計畫執行進度是否確實登錄。

3 配合統籌辦理其他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事項。

(十一) 配合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期程，辦理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

委託研究計畫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未能依前項規定進行時，得酌予調整。但自發包簽約後至期末報告審查並完成修正、驗收之全部研究期程不得超過十個月。

七、受委託者所提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 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及預期目標。

(二)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四) 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

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

(五) 研究經費之配置（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詳如附件五）。

(六)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七)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八) 相關參考資料。

(九)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如附件六）。

八、委託研究計畫涉及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軟體開發、資料建檔及資訊系統之規劃者，應先簽會本部資訊中心。

九、期中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 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

(二)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三) 初步研究發現。

(四) 初步建議事項。

(五) 參考資料(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出國訪問報告、參考書目等)。

十、期末報告撰寫方式、印製格式及項目查檢表如附件七、附件八及附件九。

十一、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十二、各單位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十三、本部秘書室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情形，查核項目包括先期審議作業、發包登錄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如附件十)。

前項查核結果，於簽報部長核定後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 考列優等者(九十分以上)，該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得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 考列甲及乙等者(七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不予獎懲，由本部秘書室追蹤輔導。

(三) 考列丙等以下者(未滿七十分)，議處該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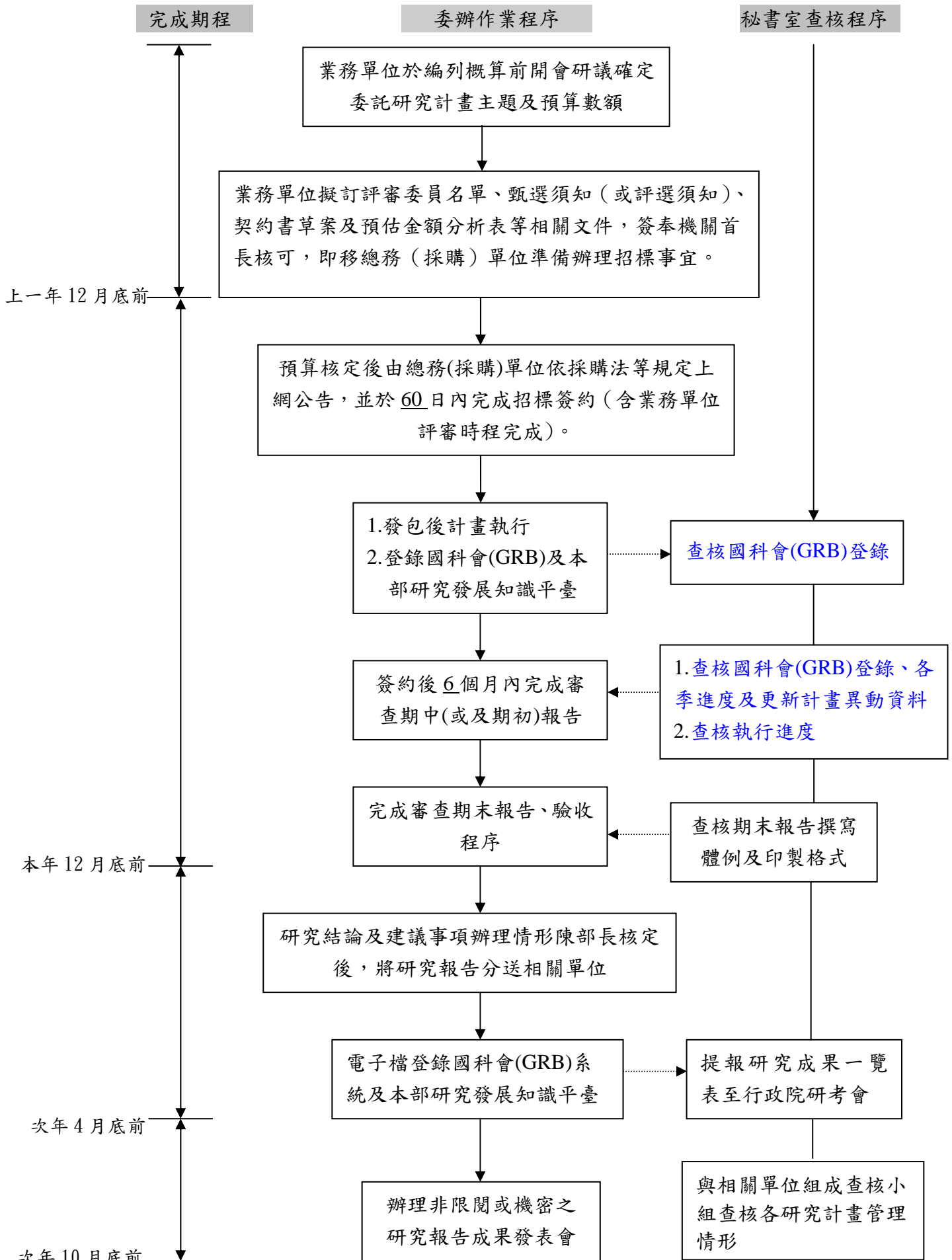
第一項查核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得由本部秘書室另案簽辦敘獎。

十四、各單位已發包之研究計畫，不得增加研究經費。

十五、獲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科會之研究補助案，除依補助機關相關規範辦理外，仍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本部各所屬一級機關得視業務特性，另定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但不得與本作業規定相抵觸。

內政部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內政部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計畫書--基本資料										
計畫性質：										
壹、計畫名稱及計畫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緣起										
貳、計畫總目標：										
目標說明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參、既有相關研究成果之執行檢討：										
既有相關研究成果內容摘要										
本計畫與既有相關研究成果之異同										
是否重複研究										
肆、資源需求：										
經費需求之計算(單位：仟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00 年 00 月 至 00 年 00 月止									
年度	類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租金等	材料費	其他費用	雜支費(上項經費總和5%)	行政管理費(上項經費總和10%)	小計
00	經常門									
00	經常門									
00	經常門									
合計										
伍、預期效果：										
陸、有關機關協調及配合事項：(如無本項免填)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間		備註		

附件三

內政部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議評審表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千元)				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止			
本年度經費概數：(單位：千元)									
類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租金等	材料費	其他費用	雜支費 (上項經費總和 5%)	行政管理費 (上項經費總和 10%)	小計
經常門									
合計									
本年度工作目標									
本年度工作項目									
以前年度預算使用情形(單位：仟元)									
年度	計畫內原定經費	主管機關送審經費	研考會建議經費	行政院核定經費	該年度法定預算數	執行之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預算保留數	
00									
00									
計畫執行說明									
計畫摘要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及急迫性									
計畫主題選定之妥適性									
計畫可行性									
預期效果合理性									
預算合理性									
是否重複研究									
審查小組審議									
審議意見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章			
聯絡人資訊									
計畫執行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傳真									

為.DOC、.PDF 或.TIFF 等通用或標準格式之一)，並附具登錄研究報告摘要於國科會 GRB 系統之資料，檢據辦理結算，撥付研究經費餘款。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與成果驗收之查核作業。另研究報告若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

五、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

(一)研究計畫進度落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中報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得向乙方追索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算，自期中報告應提出之翌日起，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之千分之一計算。

2.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審查通過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逕行終止委託研究契約，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2) 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未撥付之款項如不足扣罰，甲方得向乙方追索。

(二)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提出相關證明經甲方認可後，不適用第一款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本項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惟於本研究報告範圍內，乙方不得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引用，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全部翻印、發行，應事先經本部書面同意，乙方始得對外發表。

(二)部分使用應註明引用出處，乙方始得或讓他人對外發表。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甲方得依法要求損害賠償。

七、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乙方同意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乙方應負事先告知之義務。

八、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內政部

代表人：○ ○ ○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研究主持人：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p>一、人事費：</p> <p>(一)研究人員補助費</p>	<p>每人每月最高額度如下：</p> <p>1 計畫主持人：新臺幣二萬元。</p> <p>2 協同主持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3 研究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4 兼任研究助理：新臺幣一萬元。</p> <p>5 專任研究助理：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p>	<p>一、研究人員人數及資格限制：</p> <p>(一)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每一研究計畫各限一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p> <p>(二) 研究員：每一研究計畫限一人，須具碩士以上資格。</p> <p>(三) 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每一研究計畫限一人、兼任研究助理一至二人，須具學士以上資格。</p> <p>二、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簽報部長核准酌予提高。</p> <p>三、每一計畫研究人員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研究計畫需要，經簽報部長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二) 座談會出席費</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二、每次座談會全部邀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應將擬辦場次及邀請人數詳列。</p> <p>三、座談會紀錄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p>
<p>二、業務費</p> <p>(一) 實地調查訪問費</p>	<p>1 依問卷內容繁簡，每份最高新臺幣三百元。</p> <p>2 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p>	<p>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二、問卷印刷數量應列出，費用依需要編列。</p>
<p>(二) 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p>	<p>依需要編列。</p>	<p>本項費用依問卷登錄、資料處理等項目編列。</p>
<p>(三) 資料蒐集費</p>	<p>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本項費用以蒐集與研究案相關之資</p>

(四) 報告印製費	依需要編列。	料等為限。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印刷費用。
三、差旅費	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編列： (一) 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比照簡任級。 (二) 其餘人員比照薦任級。	一、本項費用依調查訪問時程列計。 二、應列出預定行程及經費預定支用情形。
四、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需要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五、材料費	依需要編列。	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料、配件等費用屬之。
六、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	一、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七、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八、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編列。	一、凡分攤受委託單位(個人委託不得核列)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簽奉部長同意後編列。

附件六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本表已採線上登錄，紙本僅供欄位填寫時參考)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簡稱 GRB)

如本計畫為某主計畫之分項
或子計畫，請填A、B表，
如為單一計畫，請詳填B表
即可。其餘詳見填表說明。

A 表	主計畫名稱_____
	主計畫編號_____
	主計畫執行單位_____
	主計畫主持人_____
	全程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總經費_____千元

B 表								
計畫中文名稱『 _____ 』								
英文名稱『 _____ 』								
原計畫編號： _____								
甲、計畫依據 _____								
乙、執行單位 _____	執行單位之簽約人 _____							
丙、年 度 _____	主管機關 _____ 簽約日期：__年__月__日							
丁、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戊、研究領域 _____ (參見C表)								
己、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科技類								
庚、全程期間 _____年__月--_____年__月								
辛、本期期間 _____年__月--_____年__月 * 本期經費 _____億_____千元								
壬、本期經費來源								
執行單位出資_____%	資本支出 (單位:千元)							
_____單位委託(補助)_____%	土地建築 _____							
_____單位委託(補助)_____%	儀器設備 _____							
_____單位委託(補助)_____%	其 他 _____							
合計：100%	經常支出							
	人事費 _____							
	材料費 _____							
	其 他 _____							
癸、摘要關鍵詞 _____								
(中英文各三則)								
★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研究計畫者則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畫	身份證	出生年	專長				參與	參與
人員姓名	字 號	民 國	領 域	職 級	學 歷	性 別	人 月	性 質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部份如不敷填寫，請另紙填寫。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計畫書中英文摘要 —— Abstract

請將計畫書之中英文摘要影印黏貼於此↓

原計畫編號：_____

原計畫編號：請輸入經費主管機關所賦與之計畫編號（其原則以包括年度、主管機關代號及序號），如 NSC85-0301-P-105-001、DOH85-TD-001...，否則請以契約文號充當。

甲、計畫依據：如專題計畫，十年長程計畫，六年中程計畫，防災大型計畫...等

乙、執行單位：請填單位名稱，如台大電機系、水試所台南分所、工研院工材所等，若委託個人則填「個人」。

丙、年度：請填簽約時之經費所屬會計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經費來源之主管機關。

丁、研究性質：1、基礎研究；2、應用研究；3、技術發展；4、商品化；5、其他

戊、研究領域：共二碼，分理、工、醫、農、人文及社會，請參照 C 表。

己、計畫屬性：計畫係屬於科技類或非科技類，單選。

凡屬科技研究範圍之計畫則屬於科技類，故若經建或行政計畫中有科技研究之(子)計畫則該(子)計畫亦請勾選「科技類」。

所謂科技研究係以系統方法為依據，所作的創造性工作。其目的在增進有關人類，文化與社會方面的知識，以及利用此等知識累積而產生的新應用。其活動必具備兩項要件：1. 在知識的增進方面，要有創造性。2. 在知識的應用方面，要有新穎性。科技單位內經常性的或例行的活動，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例如：商品，儀器之檢驗及產品的品管，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發展新的產品檢驗或品管方法，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又醫院所作的常規檢驗，如驗血，生化檢驗，細菌檢驗等，不屬於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為開發新藥所設計之各種檢驗，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

庚辛、期間經費：全程期間應大於或等於本期期間；全程經費應大於或等於本期經費。

例：主計畫(甲)內含三項子計畫(A, B, C)為五年期(82-86)之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為五億元

子計畫 A: 為四年期(82-85)子計畫，全部經費為二億元，第一年度經費為一億元，第二年度經費為 0.5 億元，第三年度經費為 0.3 億元，第四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

子計畫 B: 為五年期(82-86)子計畫，全部經費為二億元，第一年度經費為 0.5 億元，第二年度經費為 0.4 億元，第三年度經費為 0.4 億元，第四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第五年度經費為 0.5 億元。

子計畫 C: 為四年期(83-86)子計畫，全部經費為一億元，第一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第二年度經費為 0.2 億元，第三年度經費為 0.3 億元，第四年度經費為 0.3 億元。

因此 85 年度之 GRB 表之填寫為

子計畫 A: 全程期間為: 81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為 0.2 億元

子計畫 B: 全程期間為: 81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本期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為 0.2 億元

子計畫 C: 全程期間為: 82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本期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為 0.3 億元

若為單一非延續性計畫，則全程期間=本期期間，全程經費=本期經費。

壬、經費來源：係指委託、補助、合作單位與執行單位之出資比，例如：委託單位(經濟部) 70 %；執行單位(學校) 30%，百分比合計應等於 100%。

本期經費分析：分成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兩大項，以千元為單位，請就各項經費填寫，其總和應等於“本期經費”。

癸、摘要關鍵詞：請填申請計畫摘要之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則。

★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 身份證字號：若非本國人則填護照號碼。
- 專長領域：係參與是項計畫之研究人員所具之主要專長代碼，請參照 C 表填寫
- 職級：(分 6 級)

17

1.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或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2.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

C 表 (研究領域，專長領域代碼)

領域	代碼	領域	代碼			
理	10	數學類 (含一般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數理數學、數理統計)	農	50	農藝	
	11	物理類 (含一般物理、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物理、天文物理)		51	園藝	
	12	化學類 (含一般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		52	植物保護類	
	13	大氣科學類 (含氣象學、大氣科學、大氣物理)		53	農業化學類	
	14	地球科學類 (含地理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土地資源學、地球化學)		54	農田水利類	
	15	生物科學類 (含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55	農業機械類	
	1A	海洋科學類 (含海洋物理、海洋生物、海洋化學、海洋地質學)		56	水土資源保育	
	1L	生物技術		57	林業類	
	16	其它		58	漁業類 (含水產養殖)	
	工	20		土木工程類 (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 河海工程、都市計畫)	59	畜牧獸醫類
		21		機械工程類 (機械工程、動力機械、造船工程)	60	農業推廣類
		22		電子電機工程類 (含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	61	農業經濟類
		31		電信工程	6C	自動化工程
		23		化學工程類 (含化工、石油工業、燃料工業)	6H	農業環境保護
		24		工業工程類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工程科學)	6K	食品科技類
		25		航空工程	6L	生物技術
26		太空科技	63	農產運銷		
27		紡織工程類 (含紡織、染整、製衣工程)	64	自然生態保育		
28		交通運輸	62	其它		
29		醫學工程	人文	70	藝術	
2B		防災工程		71	宗教	
2C		自動化工程		72	語文	
2E		材料科技 (包括冶金、非金屬、高分子)		73	哲學	
2F		能源工程 (指一般能源)		75	人類	
32		原子能工程	76	歷史		
2G		光電工程	74	其它		
2H		環境科學 (含環保工程、環境管理)	社會	80	社會	
2K		食品科技		81	心理	
2M		資訊工程--硬體工程		83	政治	
3M	資訊科學--軟體	84		法律		
30	其它	85		經濟		
醫	40	基礎醫學類 (含解剖學科、生理學科、與醫學有關之生化學科等)		86	教育	
	41	臨床醫學類 (含內科、外科、神經科等)		88	地理	
	42	藥學		89	統計	
	43	公共衛生學		90	管理科學	
	44	牙醫學		92	科學教育	
	45	護理學	93	財政 (含金融、保險)		
	46	醫事技術	94	公共行政 (含行政發 展、行政管理、勞工行 政...等)		
	47	復健醫學	91	其他		
	4J	肝炎防治				
	4L	生物技術				
48	其它					

(研究題目)

內政部 (或委託機關全銜) 委託研究報告 (年度)

研 究 題 目

(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300-0000

研 究 題 目

受委託者：(機關、學校、團體)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 究 員：○○○

研究助理：○○○

(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年○月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 4

第二章 ○○○○ 5

 第一節 ○○○○ 5

 第二節 ○○○○ 7

 第三節 ○○○○ 9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11

 第一節 結論 11

 第二節 建議 13

附錄一 ○○○○ 15

附錄二 ○○○○ 17

參考書目 19

表次

表 1-1 ○○○○○○○○○ · · · · · 3
表 2-1 ○○○○○○○○○ · · · · · 6
表 2-2 ○○○○○○○○○ · · · · · 8

圖次

圖 2-1 ○○○○○○○○ · · · · · 10
圖 3-1 ○○○○○○○○○ · · · · · 12
圖 3-2 ○○○○○○○ · · · · · 14

摘 要

關鍵詞：行政檢查、委託、契約、管制

一、研究緣起

雖然社會生活日益複雜多變，但以往由政府積極介入，扛負所有責任的大政府理念，已因為現實國家財政的窘迫，以及政府組織日益肥大及無效率化，自 1980 年代起，世界各國開始了解除管制的思潮，重新思考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我國亦然。尤其是我國目前正處於轉型期，如何有效利用有限資源，實為我國提昇全球競爭力的基本課題。
(以下略)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在研究方法上，除了以文獻研究法閱讀分析我國現行法規及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勾勒出我國現行行政檢查委託民間辦理之現況、問題、以及理論基礎等外，並進一步閱讀分析外國相關的法制及資料，以比較法的研究方法，檢討我國制度，並加強理論基礎之研究。(以下略)

三、重要發現

經過對我國行政檢查委託民間辦理之現狀檢討，以及對行政檢查委託民間辦理之理論基礎與類型、政府委託民間辦理行政檢查之權限基礎及委託程序、及委託民間辦理之法律關係等問題之分析檢討後，本研究對於行政檢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法制有以下幾點重要發現：(以下略)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行政檢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處理的法制化，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加以列舉。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法規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由行政院頒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檢查業務委託私人辦理作業準則」，通令所屬各機關，在依法辦理委託民間辦理行政檢查業務時，應先作成本效益分析。在確定具有實質效益時，始能進行委託。

長期性建議—檢討行政檢查制度，並推廣私人自行檢查制度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為達到行政檢查的目的，並非絕對要由行政機關或由行政機關所委託的私人為之。私人自我檢查制度，也是可選擇的方式。這種制度將本應由政府檢查之業務，轉由受檢者自行尋請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或由業者自設內部之檢查受託人負責檢查，再將檢查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原來行政檢查的目的。此種方式，政府主管機關主要的任務在於審查認可具資格的檢查者，至於應由誰負責檢查業務，則由人民就具資格者中自由選擇。不僅減輕政府負擔，也同時具有委託民間代檢的實益。應可加以推廣，取代目前行政檢查制度。

ABSTRACT

Keywords: patch, corridor, edge, natu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phase

With unique mountain habit status, Yushan National Park provides the best study areas and materials for understanding the biological structur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living in the habitat inside the park. The goals of this project are to obtain the draft ideas among eco-tourism,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and use of these natural resources, and most of all, the strategies of the items mentioned above. Based on these draft ideas, related organizations may concentrate on long-term monitoring and research concerning ecological topics, regulate conservative eco-tourism projects and human resources, and construct information and propagation database.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phases and management systems, landscape resources, the routing and lodging situations, and the equipment and experience of the travelers, this project suggests the eco-tourism routs include three levels: national routes, climbing routes and hiking routes.

The development phases on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near future in Yushan National Park include natural landscape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ustomer services,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and use, etc.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eco-tourism and the worldwide propagation, this project concludes that:

1. Friendly and professional escorts
2. The rules for travelers participating eco-tourisms
3. Website and international propagation, and
4. Services and economic support

委託研究題目

This project comes to the immediate and long-term strategies.

For immediate strategies:

1. Identifying the priority of the conservation species
2. Data collecting and integration on ecosystems, human cultural and historic resources, eco-tourism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ontents in the park area
3. Providing th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ropagation pamphlets or websites
4. Providing the research on ecological work methods
5. The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6. The location of research resorts

For long-term strategies:

1. Creating the eco-tourism routes, regul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tourism equipments, and encouraging the economic participating in national park developing business
2. Connecting the ecological patches, corridors, and edges in the park area
3. Communicating, educating and training the volunteers workers and residents
4. Encouraging the long-term research and monitoring on ecological topics
5. Land use investigating and regulating
6. Concentrating on the propagation of related data and information
7. Charging for the travel services and some natural resources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¹。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80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國家在各程角色扮演的適格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應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¹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根據經濟理論，管制之目的在解決因為自然獨占與外部性所導致的市場失靈，而對事業之參進、退出與訂價施以管制，以保障基本的公共利益。但是當執行管制的機會成本大於隨附的利益時，就必須檢討管制的必要性。

委託研究題目

傳統上，國家介入率皆以行政機關親自為之的方式行之，但此種方式在現代成本效益的分析之下，受到極大的質疑。尤其在國家的資源有限，而行政業務不斷的膨脹之情形，更令人對國家資源的有效配置，行政目的的有效達成，及人民的權利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等問題十分憂心。因此，對於國家任務及執行範圍及程度應如何界定，如何引進民間豐沛的資源，作有效的利用，就成為目前重要的課題。

我國目前也同樣的面臨此等情境。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我國目前正處於轉型的期間，如何使國家整體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將是政府與民間欲提升我國的競爭力之際的重大課題。而自從解嚴以來，民間對於權利保障及增加政府行政給付項目的要求呼聲漸次出現，更使得政府的能力及負荷程度面對空前的挑戰。相對於政府，我國的民間社會也在解嚴迄今釋放並展現豐沛的活力及彈性的資源運用。於是，一方面為因應解除管制的浪潮，另一方面更配合我國目前的需要。則究竟有哪些行政業務可以委由民間執行辦理，就成為相當重要且實際的議題。尤其針對愈來愈受到重視的行政檢查業務，更成為值得研究的對象。

本研究的緣起固誠如上所述，更要說明的是本研究實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近來推動完成之「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及其範圍探討」（黃茂榮與城仲模，1991：100）及「行政檢查之研究」（法治斌等，1986：60）之後續研究工作。希望能在該等研究的立論基礎之上，針對行政檢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主題，進行我國的實證研究分析，以對我國未來的制度方向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以下略）

表 1-1 (標題)

項目	內容	加註

(資料來源)

第二節 ○○○○○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
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
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
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
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
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
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
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
(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
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第二章 ○○○○

第一節 ○○○○○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理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 (HANDLER,1996:168)。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 80 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

國家在各程角色扮演的適格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應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委託研究題目

表 2-1(標題)

項目	內容	加註

(資料來源)

第二節 ○○○○○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委託研究題目)

表 2-2(標題)

項目	內容	加註

(資料來源)

第三節 ○○○○○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
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
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
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
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
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
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
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
(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
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委託研究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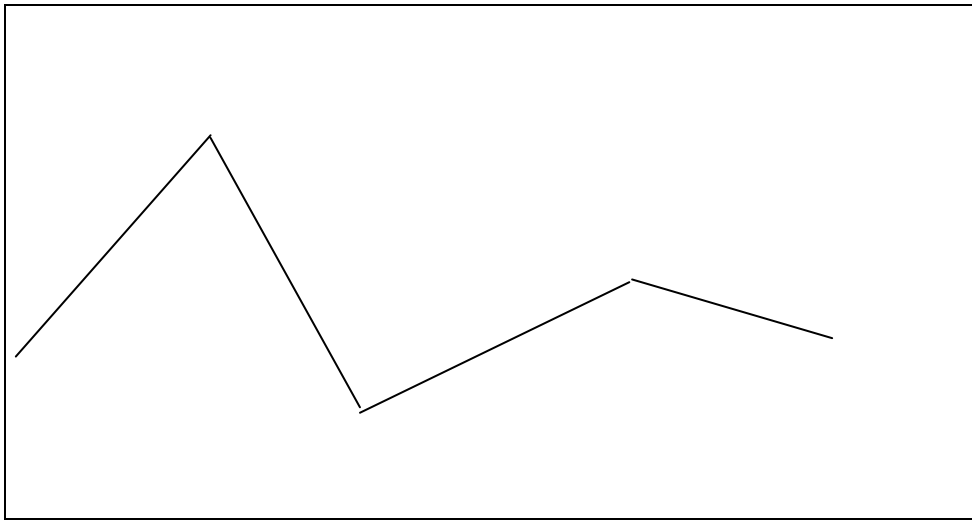


圖 2-1(標題)

(資料來源)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 80 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國家在各程角色扮演的適格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應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委託研究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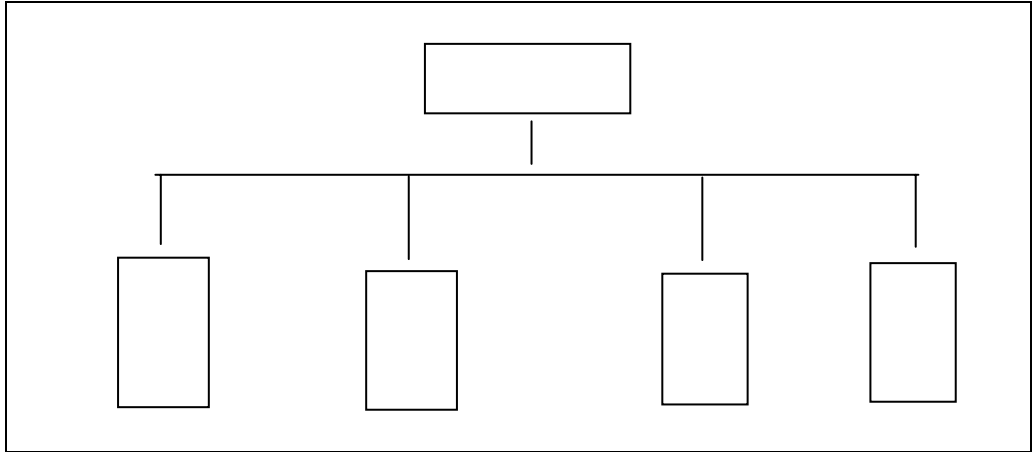


圖 3-1(標題)

(資料來源)

第二節 建議

建議一

(建議主題)：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建議二

(建議主題)：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1980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委託研究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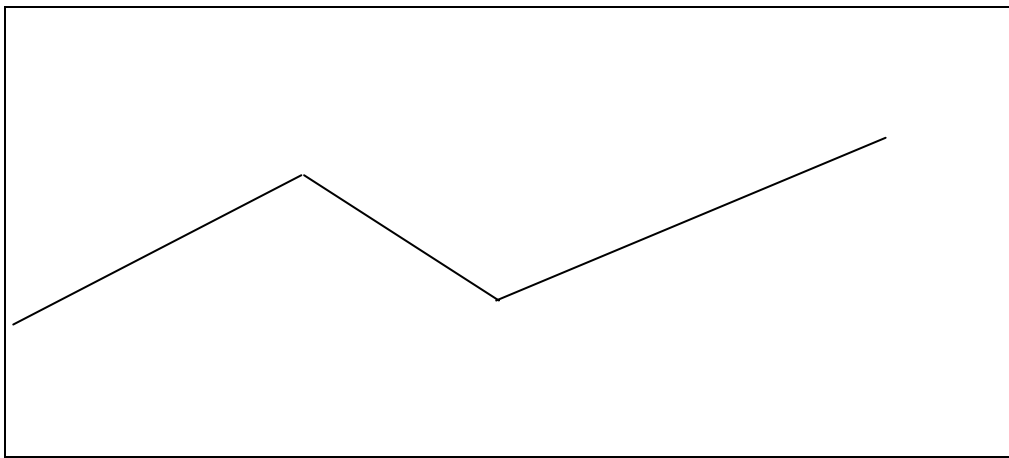


圖 3-2(標題)

(資料來源)

附錄一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的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² 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 80 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

國家在各程角色扮演的適格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應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附錄二

近代國家建立以來，行政機能迭經變更，從早先的治安、國防及租稅作用，到晚近各種經濟管制、環境及社會安全管制作用，乃至福利作用，現代國家無不積極介入，一肩挑起。

然而，國家機能的大幅擴張，以至國民的社會生活之各個領域均有國家之介入，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無國家之介入即無現代之社會生活」，已為不爭之事實，但是國家是否恰如其分，適才適所地扮演著目前所被賦予的角色，則有必要加以檢視。

蓋國家機能之擴張除了社會生活之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為其外在因素之外，其內在的思想背景亦不容忽視。而此種思潮的變化在近年來因為「大政府或小政府」的機能論爭，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並且在 1980 年代之後，由小政府論取得形式上的優勢，其具體表現就是席捲全世界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浪潮。³ 在此浪潮衝擊之下，國家（特別是行政機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重新被反省，在世界各國隨處可見的民營化以及委託民間處理政府事務的現象，毋寧就是這種浪潮衝擊下的產物。

然則，小政府論乃至解除管制的思潮為何能在 80 年代躍居主流地位，席捲全球？欲考究其成因，除了上述的國家機能論爭的影響外，

國家在各程角色扮演的適格性的重新檢討，也是主要原因。換言之，在某些領域，國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的議論，至少應該區分成兩個層次加以討論。第一，在比較形而上的層次討論國家是否應該介入，或謂在理念及規範的層次應不應該介入。第二，如果肯定國家可以並且應該介入，則國家應以何種方式，作何種程度的介入？

參考書目

(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內政部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印製格式

- 一、封面應標明「研究題目」、「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及「印製年月」，內頁第1頁應書明「國科會 GRB 編號」、「研究題目」、「受委託者」、「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研究助理」、「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及「印製年月」等文字，書脊應書明「研究題目」、「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及「年度」等字樣。
- 二、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黑體字打印（參考附件七）；表次及圖次應依序列明於目次中。
- 三、本文中各「章標題」、「節標題」及「圖（表）號、標題」，均以黑體字打印（參考附件七）。各類圖號與圖稱置於圖之下方且置中；表號與表稱置於表之上方且置中；資料來源列於圖表下方。
- 四、本文前應加列「摘要」（頁碼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至多五個）；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並明列其主、協辦機關。
- 五、研究報告之註釋應採夾註註明出處，格式為（作者，西元紀年：頁碼）；說明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註釋及說明之字體均應較本文內容小。
- 六、研究發現應專章撰寫。
- 七、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理由，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各項建議均應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
- 八、研究調查問卷、本部審議意見、各項座談會紀錄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相關訪問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分別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九、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附錄之後。
- 十、參考書目之打印格式，應參照學術論文之書目格式撰寫。
- 十一、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
- 十二、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 十三、研究報告撰寫採橫式雙面印製，格式依「委託研究報告範例」(參考附件七)。
電子檔報告文書格式亦同。

附件九

內政部 年度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印製格式項目查檢表

單位（機關）：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項號	查 檢 項 目	查檢結果	未符合情形
1	書脊及封面標明「研究題目」、「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及(「年度」)「印製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內頁第一頁依序書明「國科會 GRB 計畫編號」、「研究題目」、「受委託者」、「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研究助理」、「內政部(或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報告」及「印製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目(錄)次中應列表次、圖次、摘要次、各「章次」、「附錄次」及「參考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表次中之「表號」、圖次中之「圖號」、本文中各「章標題」、「節標題」及「圖(表)號、標題」,均以黑體字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本文前加列「摘要」(頁碼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至多五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各類圖號與圖稱置於圖之下方且置中;表號與表稱置於表之上方且置中;資料來源列於圖表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摘要及本文之各項建議意見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理由,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各項建議均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研究報告之註釋應採夾註註明出處;說明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註釋及說明之字體均應較本文內容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研究調查問卷、本部審議意見、各項座談會紀錄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相關訪問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列為「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附錄」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參考書目之打印格式,參照學術論文之書目格式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研究報告「目次」、「章」、「附錄」及「參考書目」均自單頁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研究報告每頁均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目次、表次、圖次、摘要、目錄、參考書目)」(置於單頁之右上),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上)。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除目次各頁碼以羅馬數字編列外,其餘各頁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附錄及參考書目頁碼延續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報告採橫式雙面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結果處理意見			
單位主管簽章		科(組)(室)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不定期查核項目及評分表

單位（機關）：

日 期：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編號）：

查核人員：

查核項目	評 分 (總分 100分)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配 分	紀 錄 事 項
一、先 期審議 作業（ 配分： 20分）	得分：	(一)先期審議確定研究計畫主題及預算數額等。 (二)每年十二月底前擬訂評審小組委員名單、甄（評）選須知、契約書草案及預估金額分析表等相關文件，並簽准後移總務單位準備辦理招標事宜。 (三)每年十二月底前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登錄研究計畫主題、緣起、預期目標及經費配置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5 5	
二、發 包登錄 執行（ 配分： 35分）	得分：	(一)總務單位於委託研究計畫預算核定後六十日內(含業務承辦單位評審時程)完成招標及簽約等事宜。 (二)發包簽約後，受託者依規定於三日內至國科會GRB系統登錄計畫摘要資料。 (三)於簽約後七日內至國科會GRB系統(含研提計畫管理子系統)確認及填報相關資料，並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登錄該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四)對於研究主持人接案超過二件或連續三年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之情形，建立清單列管，加強動態管理。 (五)簽約後六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之審查。 (六)期中報告內容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符合規定。 (七)研究經費撥付、請領及核銷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5 5 2 5 5 3	

		辦理。 (八)依規定時程完整登錄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三、研究成果運用 (配分：45分)		(一)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二)期末報告內容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三)每年三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研究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簽陳部長核定後，將研究報告分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四)研究結論及建議納入施政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五)每年四月底前，將已完成驗收之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依「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規定」函送所指定單位各二份及送本部秘書室報告光碟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六)每年四月底前，至行政院國科會 GRB 系統(含研提計畫管理子系統)確認及填報期末報告資料，並至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臺登錄該研究報告摘要、目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上傳電子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七)辦理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 (已辦理：7分；規劃辦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合計					

(優=90 分以上；甲=80 以上未滿 90 分；乙=70 以上未滿 80 分；丙=60 以上未滿 70 分；丁=未滿 60 分)